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因时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分项表决,董事在审议与其自身相关的子议案时,自行表决及受托表决均予以回避。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陈亮为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吴波为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张薇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孔令岩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选举邓星斌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选举吴港平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选举陆正飞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选举彼得·诺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选举周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亮先生和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和邓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周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前述候选人的简历及报酬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二)《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男先生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孙男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制定<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未发现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亮先生、吴波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和邓星斌先生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周禹先生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未发现孙男先生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孙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周禹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二:
孙男先生简历

孙男先生,1979年9月出生,自2020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孙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孙先生于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孙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并结合股东推荐意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亮先生和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和邓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周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简历及报酬请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金立佐先生和崔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请见本公告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另行披露有关情况。

三、其他说明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和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在本次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

段文务先生将自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段文务先生确认,其在任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退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公司对段文务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陈亮先生,1968年1月出生,自2023年11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管理委员会主席。陈先生自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自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自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1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06)两地上市的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及自2022年9月起至2023年10月担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于2016年1月自复旦大学取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波先生,1977年6月出生,自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自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吴先生现兼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吴先生于2004年5月加入本集团,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富管理部负责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等。加入本集团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学位。

张薇女士,1981年10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非银行部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期间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0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066)两地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3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于2017年12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

孔令岩先生,1977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目前担任汇金公司专职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孔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历任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孔先生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兼任工商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自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6)两地上市的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孔先生于1999年7月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1月自清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星斌先生,1968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邓先生现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NEEQ:834777)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后并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干部,国能中型水电实业开发公司干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后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直属纪委副书记。邓先生于1991年7月自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1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港平先生,1957年9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吴先生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2022年10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为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曾出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MBA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亦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吴先生于1981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1988年10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陆正飞先生,1963年11月出生,自2022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陆先生自199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陆先生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陆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9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2011年1月至2023年8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陆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8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6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彼得·诺兰先生,1949年4月出生,获颁司令勋章,自2020年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其自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论坛主任,自2005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诺兰教授自1979年10月至1997年9月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1997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Sinyi中国管理讲席教授。其自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并自2019年10月起担任该中心创始主任及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诺兰教授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教授于1981年9月自英国伦敦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周禹先生,1981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MBA项目主任。周先生自2009年5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2016年8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Wertheim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周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分会秘书长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先生于2003年7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2005年7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2009年1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本公告已披露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按照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报酬方案确定,具体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陈亮、吴波的报酬将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年度报酬为执行董事基于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领取的报酬,不就其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张薇、孔令岩、邓星斌将自公司股东及/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董事职责从公司领取董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周禹的袍金为人民币60万元(含税)/年,就其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每一委员职务,袍金额外增加人民币2.5万元(含税)/年,就其担任的每一专门委员会主席职务,袍金额外增加人民币5万元(含税)/年。公司将向出席相关会议的该等董事按人次支付会议费人民币5,000元(含税)/人次。该等董事袍金、会议费由公司按月度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上述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附件三: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立佐先生,1957年6月出生,(曾用名:金立左),自2015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其于1994年至1995年期间参与创建本公司。金先生自2004年9月起担任北京控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154)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自2020年2月起担任大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8130)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先生于1982年1月于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于1993年11月于英国牛津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xford)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是全英中国经济学会CEA(英国)创始会长。

崔铮先生,1980年12月出生,自2020年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监事,自2020年2月至今担任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律合规处处长。崔先生于2011年7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综合部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二部经理、高级副经理及法律合规处处长等职务。崔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战略部(法律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及高级业务主管等职务。崔先生于2003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于2010年7月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上述候选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除本公告已披露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报酬

第三届监事会有关监事的报酬按照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报酬方案确定,具体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在公司工作岗位的报酬领薪,不就其履行监事职责从公司领取监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金立佐的袍金为人民币36万元(含税)/年,如其出席相关会议,公司将向其按人次支付会议费人民币5,000元(含税)/人次,其监事袍金、会议费由公司按月度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崔铮将自公司股东及/或股东相关单位领取薪酬,不再就其履行监事职责从公司领取监事袍金、津贴或会议费。

上述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监事职责相关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高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该议案为分项表决,监事在审议与其自身相关的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金立佐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崔铮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金立佐先生、崔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有关监事报酬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和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资产")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和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和广州市景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阳投资")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变更情况

(一)债务基本情况

1、因广东榕泰、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及杨宝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浦发银行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浦发银行与东方资产签署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了东方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和2022-096)。

2、因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城房地产")、杨宝生和林凤与光大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光大银行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2022年11月29日、2023年4月13日和2023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36、2023-028和2023-143)。

3、因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宝基投资、杨宝生、林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中国银行将其对本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信达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0月1日、2023年3月4日和2023年3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96、2022-114、2023-017和2023-019)。

4、因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杨宝生、林凤和杨腾与广东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农商行向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随后农商行将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信达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8月5日和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2-119、2023-081和2023-083)。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人变更申请》以及东方资产和粤财资产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粤经二(二)-2023-A-01号),获悉东方资产已将其对公司及其担保人所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附属合同等有关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粤财资产,粤财资产已付清相应债权转让全部对价款。具体标的资产清单如下:

借款人名称	原借款行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借款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截至2023年9月6日)	代垫付诉讼费	担保人名称
广东榕泰	浦发银行	82082021280043	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1,059,420.03	503,959.94	(1)保证人: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和杨宝生 (2)抵押人:广东榕泰
		82082021280080		40,000,000.00			
		82082021280085		30,000,000.00			
合计	–	–	–	90,000,000.00	21,059,420.03	503,959.94	–

注:利息余额截止至2023年9月6日,指东方资产确定的计算标的资产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日期。

2、近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出具的《债权转让确认书》、粤财资产出具的《债权人变更申请》《关于债权转让的情况说明》以及光大银行和粤财资产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GDFAMC01-202310001),获悉光大银行已将其对公司所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关抵押、保证等全部权利及利益转让给粤财资产,粤财资产已付清相应债权转让全部对价款。具体标的资产清单如下:

客户名称	授信品种	本金余额(元)	表外欠息(元)	挂账法律费用(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保证人详情
广东榕泰	流贷	40,900,000.00	5,184,421.96	262,033.39	混合	(1)担保人:杨宝生、林凤、榕泰瓷具、兴盛化工、宝基投资、佳富实业、泰禾城房地产; (2)抵押物:揭阳榕城区新兴东路房产、揭阳榕华达到以东、环市南路以南土地使用权

3、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达资产与景阳投资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获悉信达资产已将其依法享有的从中国银行和农商行受让的广东榕泰与中国银行及农商行签订的10份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景阳投资。具体标的资产清单如下:

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余额(截至2023年10月31日)	利息	代垫费用	本息费合计
GDK476990120203427、GDK476990120203427-1	人民币(元)	37,882,107.18	6,743,177.57	0.00	44,625,284.75
GDK476990120213401、GDK476990120213401-1		49,000,000.00	8,830,843.14		57,830,843.14
GDK476990120213402、GDK476990120213402-1		53,000,000.00	9,382,681.34		62,382,681.34
GDK476990120213403、GDK476990120213403-1		55,000,000.00	9,623,187.46		64,623,187.46
GED476990120201403、GED476990120201403-1、GCD476990120201404、GCD476990120201404-1、GCD476990120201405、GCD476990120201405-1		19,497,932.68	9,714,416.93		29,212,349.61
GED476990120213402、GCD476990120213401、GCD476990120213402、GCD476990120213403、		43,750,000.00	18,918,379.80		62,668,379.80
揭农商行高抵借字【2019】第10020199911630624号、揭农商行借展协字【2021】第11420219911040412号		64,000,000.00	13,474,074.09	436,640.00	77,910,714.09
合计	–	322,130,039.86	76,686,760.33	436,640.00	399,253,440.19

注:本金余额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指信达资产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本次债权转让双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上述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债权人已申报债权,公司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中第四部分"债权调整与受偿方案"予以清偿,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嘉兴高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高和"或"出让方")保证向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成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汇成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嘉兴高和;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5,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月1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嘉兴高和	60,000,000	7.1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嘉兴高和为汇成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嘉兴高和非汇成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汇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5,0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股东嘉兴高和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嘉兴高和	25,045,600	3.00%	41.7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2、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5,045,6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3、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5,045,600股时,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汇成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汇成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01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7,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团结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巢湖团结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2,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新昊纺科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巢湖团结路支行和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均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7,139.84	57,909.18
负债总额	37,400.24	39,746.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936.05	14,595.67
流动负债总额	28,106.68	30,077.48
资产净额	19,739.60	18,162.61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5,551.39	57,490.02
净利润	1,947.95	-1,576.98

注:安徽新材料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7,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0%;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 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 江苏华英本次解除冻结股份1,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93%,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 本次股份质押后,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2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2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江苏华英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沈涛	12.87%	2.2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缪丽丹	12.87%	2.22%	偿还债务
合计	是	16,000,000	否	否	/	/	/	25.74%	4.44%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23%	29,500,000	45,500,000	73.20%	12.61%	0	0	0	0
合计	62,159,500	17.23%	29,500,000	45,500,000	73.20%	12.6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9,5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47.46%,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25.74%,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江苏华英本次所持公司相应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股份质押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108.24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0,108.24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108.24万元,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149,754.1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1月12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1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40,108.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2%;2022年11月至今累计诉讼(仲裁)金额149,754.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81%。

现集中披露2024年1月12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40,108.24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0.00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40,108.24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40,108.24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0.00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12月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韦唯、吴有林、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635.17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1月	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	漳州傲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有林	买卖合同纠纷	20,490.27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1月	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傲牧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824.89	一审审理中
4	2024年1月	湖南济海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傲联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533.61	一审审理中
5	2024年1月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福县禧鼎农牧有限公司、郁小剑、张青、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禧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25.84	一审审理中
6	2024年1月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永新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郁小剑、张青、吴有林、韦唯、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禧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558.82	一审审理中
7	2024年1月	广州市联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24.00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37,092.59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24笔)					3,015.64	–
合计					40,108.24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漳州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向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3,741,313.00元。
(2)被告一立即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违约金107,729.00元(自2023年3月30日起暂计至起诉之日止按应付未付工程进度款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计取,违约金实际应支付至工程进度款结清之日止)。
(3)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100%(已完工程总价(含签证)暂计7,497,768.00元,扣除被告一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1,424,686.00元及原告上述第1条所主张的被告一应付工程进度款3,741,313.00元,被告尚须支付2,331,769.00元)。
(4)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诉讼请求所涉及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6)原告就案涉工程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